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有關
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成立合資企業
並涉及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之主要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7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9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聯屬公司」 | 指 | 有關控制或受有關方控制或與有關方受第三方共同控制之任何一方、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就此定義而言，倘一方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方決策機關至少50%之投票權（倘為本公司或倘為上市公司，限額應為30%）或擁有對另一方之管理控制權，則前者擁有後者之「控制」權。就本通函而言，為免生疑慮，受聯屬公司所控制的任何實體（定義見上文）將被視為聯屬公司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認購期權」 | 指 | 授予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期權，據此，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有權於禁售期後兩年內隨時向本公司收購於合資公司之有關股權，以將其權益增加至最多50% |
| 「銀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商業協議」 | 指 | 主協議、經銷商協議及零售商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合作協議」 | 指 | 吉利控股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以支持合資公司之運作並為本公司履行合資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
| 「經銷商協議」 | 指 | 合資公司將分別與吉利控股及其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及沃爾沃）經銷商訂立之協議，以供合資公司向有關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及在有關經銷商物業或商舖分銷零售融資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以及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公平市值」 | 指 | 行使認購期權、認沽期權或吉利認購期權時合資公司之公平市值，其計算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公平市值」一段 |
| 「吉利認購期權」 | 指 | 授予本公司之期權，據此，本公司有權於發生若干期權觸發事件時向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收購合資公司之股權 |
| 「吉利控股」 | 指 |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2%權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合資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就合資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
| 「合資公司」 | 指 | 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將予成立之合資公司 |
| 「合資成立」 | 指 | 成立合資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80%及20%權益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禁售期」 | 指 | 自合資公司成立日期起三年期間 |
| 「主協議」 | 指 | 合資公司與吉利控股及其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及沃爾沃)分銷公司將訂立之主協議 |
| 「李先生」 | 指 |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2%權益 |
| 「期權觸發事件」 | 指 | 發生認沽期權或吉利認購期權可予行使之事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期權觸發事件」一段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認沽期權」 | 指 | 授予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期權，據此，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有權於發生任何期權觸發事件時向本公司出售其於合資公司之全部股權 |
| 「零售商協議」 | 指 | 合資公司將與中國各汽車終端客戶以吉利控股及其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及沃爾沃)品牌訂立之零售融資協議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沃爾沃」 | 指 | 沃爾沃汽車公司，由吉利控股擁有超過50%股權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

楊健先生

桂生悅先生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李東輝先生

劉金良先生

魏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楊守雄先生

付于武先生

汪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有關
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成立合資企業
並涉及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在中國從事汽車融資業務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900,000,000元，並將由本公司(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分別出資80%(相等於人民幣720,000,000元)及20%(相等於人民幣18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向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由於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可由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酌情行使，及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行使價乃根據合資公司於行使時之公平市值釐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將至少分類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以及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以及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交易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其聯繫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將成立合資公司以在中國從事汽車融資業務。合資公司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將須待(其中包括)獲銀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方可成立。

合資公司將從事(其中包括)提供中國市場的汽車融資產品及服務(包括由吉利控股或沃爾沃所擁有及/或使用之商標的汽車品牌之汽車融資服務及產品)，例如(i)向吉利控股及其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及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解決方案，以為購買汽車及彼等營運設備籌集資金；及(ii)向吉利控股及其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及沃爾沃)品牌汽車在中國的終端客戶提供零售融資。

董事會函件

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900,000,000元，並將由本公司(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分別出資80%(相等於人民幣720,000,000元)及20%(相等於人民幣180,000,000元)。

合資公司之年期

合資公司之年期將為自發行營業執照日期起為期三十年，惟根據合資協議提早終止者除外。

合資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四名將由本公司提名，一名將由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提名。然而，合資公司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贊成票或合資公司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議決，故合資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因此，合資公司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疇

待銀監會及中國政府部門最終批准後，合資公司之業務範疇將包括在中國之以下業務：

- (a) 接納其股東及合資公司股東所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之三個月以上(包括三個月)定期存款；
- (b) 接納汽車經銷商之存款作為購買汽車之貸款及承租人出租汽車之按金；
- (c) 於批准時發行金融債券；
- (d) 從事銀行同業拆借；
- (e) 向金融機構貸款；
- (f) 提供購買汽車貸款；
- (g) 向汽車經銷商提供貸款，以採購汽車及營運設備(包括設立展廳、購買零件及維修設備等之貸款)；
- (h) 開展汽車融資租賃業務(不包括出售及售後回租業務)；

董事會函件

- (i) 向金融機構出售或從金融機構購回汽車貸款之應收賬目及汽車融資租賃之應收賬目；
- (j) 按殘值出售及處置租車；
- (k) 從事有關汽車購買融資之諮詢及代理業務；
- (l) 於批准後從事與汽車融資業務有關之金融機構股權投資業務；及
- (m) 銀監會批准之其他業務。

禁售

各訂約方已同意於禁售期內不會轉讓其於合資公司之任何股權，惟銀監會根據中國法律另行要求作為強制性規定則除外。

先決條件

合資協議將待(i)自簽署合資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由本公司訂立及履行之合資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合資協議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以及合資成立；及(ii)銀監會就合資成立之籌備發出正式批准後生效。

認購期權、認沽期權及吉利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

根據合資協議，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獲授予認購期權，據此，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有權於禁售期後兩年內隨時向本公司收購於合資公司之有關股權，以將其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增加至最多50%。

溢價及行使價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毋須就認購期權支付任何溢價。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將根據行使時之公平市值釐定。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將於截止日期(與估值日期(定義見下文)同日)向本公司支付行使價，惟可於其後根據合資協議對有關行使價作出任何調整。於釐定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後60個營業日內，訂約方須著手轉讓於合資公司之相關股權。

董事會函件

認沽期權

根據合資協議，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獲授予認沽期權，據此，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有權因發生任何期權觸發事件而於禁售期後隨時向本公司出售其於合資公司之全部股權。然而，於認購期權完成後三年內，倘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行使認購期權，第(c)及(g)項事件(載於下文「期權觸發事件」一段)將不再為期權觸發事件，而第(b)項事件(載於下文「期權觸發事件」一段)將修訂為「一項重大不利事件，可為(其中包括)禁止中國外商投資，防止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持有合資公司及其投票權或從參與其中受益或可令其於合資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失效之任何其他事件」。

溢價及行使價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毋須就認沽期權支付任何溢價。認沽期權之行使價將基於下列各項釐定：

- (i) 就期權觸發事件第(a)及(f)項事件而言，行使價應為： $\{(\text{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之股權百分比}) \times (\text{公平市值估計(定義見下文)或公平市值(如適用)})\}$ 加10%；
- (ii) 就期權觸發事件第(b)、(c)、(d)、(e)及(g)項事件而言，行使價應為： $\{(\text{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之股權百分比}) \times (\text{公平市值估計(定義見下文)或公平市值(如適用)})\}$ ；及
- (iii) 就期權觸發事件第(h)項事件而言，行使價應根據行使時下列兩項價值之較高者計算： $(x)\{(\text{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之股權百分比}) \times (\text{公平市值估計(定義見下文)或公平市值(如適用)})\}$ 減10%； $(y)\{$ 根據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之股權百分比按比例計算之合資公司截至計算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估值日期(定義見下文)(如適用)之賬面值 $\}$ 減5%。

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與估值日期(定義見下文)同日)向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支付行使價，惟可於其後根據合資協議對有關行使價作出任何調整。於釐定認沽期權之行使價後60個營業日內，訂約方須著手轉讓於合資公司之相關股權。

吉利認購期權

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獲授予吉利認購期權，據此，本公司有權因發生若干期權觸發事件而於禁售期後隨時收購當時由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之合資公司之股權。

董事會函件

溢價及行使價

本公司毋須就吉利認購期權支付任何溢價。吉利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將基於下列各項釐定：

- (i) 就期權觸發事件第(a)項事件而言，行使價應為： $\{(\text{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之股權百分比}) \times (\text{公平市值估計(定義見下文)或公平市值(如適用)})\}$ 減10%；
- (ii) 就期權觸發事件第(d)及(e)項事件而言，行使價應為： $\{(\text{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之股權百分比}) \times (\text{公平市值估計(定義見下文)或公平市值(如適用)})\}$ ；及
- (iii) 就期權觸發事件第(h)項事件而言，行使價應根據行使時下列兩項價值之較高者計算： $(x)\{(\text{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之股權百分比}) \times (\text{公平市值估計(定義見下文)或公平市值(如適用)})\}$ 加10%； $(y)\{$ 根據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之股權百分比按比例計算之合資公司截至計算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估值日期(定義見下文)(如適用)之賬面值 $\} +$ (虧損產生時，根據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之股權百分比按比例計算之合資公司於其營業執照發行日期起至計算日期或估值日期(如適用)止期間產生的累計虧損淨額*(如有))。

*: 為免生疑慮，於認購期權完成後，累計虧損淨額將於上述公式內設定為零。

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與估值日期(定義見下文)同日)向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支付行使價，惟可於其後根據合資協議對有關行使價作出任何調整。於釐定吉利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後60個營業日內，訂約方須著手轉讓於合資公司之相關股權。

公平市值

公平市值將按下列公式釐定：

公平市值 = 誠如已委任核數師確認，就合資公司於計算日期至估值日期之賬面值之任何變動調整之公平市值估計。

倘：

- (i) 公平市值估計為將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市賬率估值所得出價值之算術平均值所計算之金額，而有關公平市值估計不得低於截至計算日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賬面權益價值之1.0倍。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將致力達成公平市值估計。倘並無於

董事會函件

合資協議所規定之期間內就公平市值估計達成共識，則公平市值估計將根據合資協議所規定之程序及規則釐定；

- (ii) 計算日期為參考日期，即提供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或吉利認購期權（視情況而定）之行使通知的日期前一個月之最後一日；
- (iii) 估值日期為有效完成轉讓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或吉利認購期權（視情況而定）項下之股權之日期；及
- (iv) 已委任核數師乃為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共同甄選及委任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以審核截至計算日期及估值日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賬面值。

期權觸發事件

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可能觸發認沽期權。然而，倘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行使認購期權，合資協議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相互協定限制認沽期權之期權觸發事件之範疇，藉以反映於認購期權完成後彼等於合資公司之新50%：50%股權架構下之相等股權及參與。因此，下列第(c)及(g)項事件將不再為期權觸發事件，而下列第(b)項事件將修訂為「一項重大不利事件，可為（其中包括）禁止中國外商投資，防止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持有合資公司及其投票權或從參與其中受益或可令其於合資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失效之任何其他事件」。於下列第(a)、(d)、(e)及(h)項事件發生時，可能觸發吉利認購期權：

- (a) 合資協議一方嚴重違反合資協議而將對合資公司或任何一方之權利及義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影響合資公司或合資公司任何一方之一項重大不利事件。一項重大不利事件可為（其中包括）禁止中國外商投資，防止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持有合資公司及其投票權或從參與其中受益或可令其於合資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失效之任何其他事件；
- (c) 可能阻礙合資公司實施其主要公司政策之法規或市況變動，當中涵蓋（其中包括）(i)管控合資公司之庫務及資產負債管理風險；(ii)管理合資公司之法律及合規風險；及(iii)管理合資公司於零售融資及批發融資之信貸風險；

董事會函件

- (d) 任何一方破產或將阻礙合資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營運之其他事件。為免生疑問，倘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為非違約方，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可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行使認沽期權或建議清算合資公司，而倘本公司為非違約方，則本公司可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行使吉利認購期權或建議清算合資公司；
- (e) 就本公司或吉利控股而言，導致以下各項之控制權變更：(i)李先生連同其直系親屬直接或間接持有吉利控股或任何營運公司或任何分銷公司之50%以下股權或持有本公司之30%以下股權；或(ii)失去對吉利控股、任何營運公司或任何分銷公司或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或(iii)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與合資公司訂立商業協議之分銷公司之50%以下股權或失去對該等分銷公司之管理控制權，惟倘李先生連同其直系親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分銷公司之至少50%股權或對該等分銷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則除外；就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而言，倘法國巴黎銀行持有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50%以下股權或失去對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管理控制權，控制權未發生變更之合資協議一方可行使其認沽或認購期權(視情況而定)；
- (f) 未履行合資公司與吉利控股及吉利控股之聯屬公司以及其聯屬公司之商業協議之主要原則而對合資公司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g) 合資公司之未履行指標，其中未履行指標指：(i)合資公司於連續兩年並無完成毛利目標之50%；(ii)與過往12個月期間相比，產量(零售融資及批發融資之總和)下降超過50%；或(iii)為配合業務規劃而實施之目標網絡內超過50%之總經銷商將無利可圖；及
- (h) 合資協議訂約方在批准及變更合資公司之業務計劃上陷入無法解決之僵局。

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吉利控股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訂立合作協議，以支持合資公司之營運以及保證本公司履行合資協議項下之義務。

董事會函件

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a)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合資協議項下有關認沽期權之義務，吉利控股將須購買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所擁有之合資公司之股權(倘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選擇以此方式進行)；
- (b) 吉利控股將竭盡全力支持合資公司(其中包括)收回並轉賣汽車予其他經銷商、融資擔保、協調合資公司與不同層級監管機構之關係；
- (c) 吉利控股將不會於中國成立任何新汽車融資公司與合資公司競爭；及
- (d) 吉利控股將支持合資公司發展具競爭力之商業產品，以確保其業務模式，並達致其商業及財務目標。

倘吉利控股根據合作協議購買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所擁有之合資公司之股權，本公司將刊發公佈及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倘適用)。

商業協議

於合資成立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訂立商業協議，包括主協議、經銷商協議及零售商協議，以令合資公司之營運條款正式化。

主協議

合資公司將與吉利控股及其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吉利分銷公司」)及沃爾沃(「沃爾沃分銷公司」)(統稱「分銷公司」))之分銷公司訂立主協議。主協議將規定(其中包括)(i)合資公司所從事之批發融資及零售融資之特點；(ii)分銷公司於向吉利控股及其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及沃爾沃)之經銷商提供市場推廣活動支持及／或經計及合資公司之批發融資服務向本集團及沃爾沃之經銷商提供財政支持方面之責任；(iii)分銷公司將竭盡全力以說服有關經銷商與合資公司訂立經銷商協議；及(iv)經銷商協議採用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或原則。

經銷商協議

經銷商協議為合資公司與吉利控股及其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及沃爾沃)各經銷商將訂立之協議，以供合資公司向有關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及在有關經銷商物業或商舖分銷零售融資，

董事會函件

據此，合資公司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有關經銷商授出批發融資，而有關經銷商同意獲得合資公司授出之批發融資，以供經銷商向汽車終端客戶分銷零售融資產品。

零售商協議

零售商協議乃合資公司與吉利控股及其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及沃爾沃)品牌汽車於中國之各終端客戶將訂立之零售融資協議，據此，合資公司同意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有關終端客戶授出零售融資，而有關終端客戶同意獲得合資公司授出之零售融資。

訂立合資協議及行使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以及負債造成之財務影響

於合資成立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合資公司之80%股權，及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6頁「合資公司董事會之組成」一段所闡釋，合資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因此，合資公司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合資成立完成後，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將維持不變，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將減少人民幣720,000,000元(即本公司將出資之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鑑於合資公司之未來前景，董事認為，合資成立將推廣本集團及沃爾沃乘用車於中國之銷售以及令本集團可分佔合資公司之經營溢利。

於行使認購期權時，本公司將向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出售合資公司之30%股權。於該出售後，本公司將擁有合資公司之50%股權，且繼續視其為其共同控制實體。因此，合資公司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行使認購期權對本集團之實際財務影響將由按當時公平市值計算之實際行使價釐定。

於行使認沽期權時，本公司將向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收購合資公司之20%或50%(視情況而定)股權。於該收購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行使認沽期權對本集團之實際財務影響將由按當時公平市值計算之實際行使價釐定。

董事會函件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業務。

與全球主要汽車公司之慣例相符，中國大多數汽車公司已成立或正在成立汽車融資附屬公司，以向其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合資成立令本集團有機會推廣其及沃爾沃乘用車於中國之銷售以及令本集團可分佔合資公司之經營溢利。

憑藉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專才及本集團於中國汽車業務之經驗，董事會認為，合資公司將令本公司可提升其向客戶提供之服務，並保持其市場競爭力以及從中國快速發展之汽車融資業務中獲益。

鑑於合資成立乃對本公司有利，故董事認為，向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商業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便於訂約雙方訂立合資協議。

因此，董事會認為，合資協議(包括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李先生、楊健先生、安聰慧先生、李東輝先生及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因彼等於吉利控股或沃爾沃之董事職務而被認為於合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各自已就批准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以及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及法國巴黎銀行之資料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乃法國及歐洲透過其在消費信貸及抵押貸款業務提供個人貸款之領導者。作為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逾16,000名僱員及於20多個國家營運。在Cetelem、Findomestic及AlphaCredit等品牌下，該公司於銷售及汽車經銷點以及透過其客戶關係中心及互聯網直接向消費者提供全面之個人信貸產品。全球汽車融資服務乃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於新汽車業務或二手汽車市場之歷史知識及專長之一。發展其汽車融資服務產品亦為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發展之三個主要策略領域之一。

董事會函件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已為其法國、意大利、德國及保加利亞之客戶增加保險及儲蓄產品。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已根據其於市場營銷信貸產品及專為合作夥伴之業務及商業目標提供之綜合服務之經驗，與零售商、網絡商家及金融機構(銀行及保險公司)發展積極之合作夥伴關係戰略。其亦為責任貸款及金融教育領域之領導者。

法國巴黎銀行(<http://www.bnpparibas.com>)在近80個國家開展業務，擁有190,000名僱員，包括歐洲之145,000名僱員。其於三個核心業務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零售銀行、投資解決方案及企業及投資銀行。在歐洲，該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擁有四個本地市場(比利時、法國、意大利及盧森堡)，而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為個人貸款之領導者。法國巴黎銀行於地中海盆地國家、土耳其及東歐推出其綜合零售銀行業務模式以及於美國西部推出大型網絡。於其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以及投資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法國巴黎銀行亦於歐洲享有最高地位，於美洲擁有強大之市場佔有率及於亞太地區擁有穩健及快速發展之業務。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合資成立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可由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酌情行使，及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行使價乃根據合資公司於行使時之公平市值釐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將至少分類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以及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此外，李先生、楊健先生、安聰慧先生、李東輝先生及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因彼等於吉利控股或沃爾沃之董事職務而被認為於合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另外，李先生(透過其於吉利控股之90%股權)、楊健先生及安聰慧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持有3,751,159,000股股份、8,000,000股股份及6,000,000股股份(或合共持有3,765,15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78%))；而李東輝先生及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李先生、吉利控股、楊健先生及安聰慧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以及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於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時，使用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之當時公平市值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將導致交易屬於較高類別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額外規定。此外，本公司將於行使吉利認購期權時刊發公佈及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第EGM-1至EGM-2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以及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及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第4至30頁；(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一二年年報第67至159頁；(i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報第56至131頁；及(iv)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一零年年報第71至143頁，該等資料均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刊發。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40,000,000元及人民幣762,000,000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228,000,000元抵押，並由若干第三方擔保。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85,0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0元乃分別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第三方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就授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人民幣34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根據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2,000,000元及人民幣151,000,000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銀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786,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元。

除通函本節上文所述者、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貸款或任何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其他形式)、任何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任何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之債務、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本集團於中國市場銷售其大部分產品,且於過去數年亦透過出口至其他發展中國家擴大其銷售。憑藉其於中國臨海、寧波、路橋、蘭州、湘潭、濟南、成都及慈溪擁有之八個製造工廠,本集團現時之總年產能為單班635,000台汽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其14款主要轎車車型,該等車型由其自有1.0公升-2.4公升汽油引擎發動,並發展自其自有三個產品品牌-「全球鷹」、「帝豪」及「英倫汽車」下之五個產品平台-該等轎車車型於中國透過1,068個經銷商零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透過38位銷售代理及490個銷售及服務網點(分佈於38個海外市場,主要位於中東、東歐及中南美洲等發展中國家)出口其產品。

與全球主要汽車公司之慣例一致,大部分中國汽車公司已成立或正準備成立汽車融資附屬公司,以向其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合資成立可為本集團於中國推廣其及沃爾沃之乘用車之銷售提供契機,並令本集團可分佔合資公司之經營溢利。

憑藉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專業知識及本集團於中國汽車業務之經驗,董事會認為,合資公司將令本集團可提升其向客戶提供之服務,並增強其市場競爭力以及從中國快速發展之汽車融資業務中獲益。憑藉發展中的新產品平台、新動力系統及高標準新生產設施,本集團確信可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帶來稱心滿意的體驗,讓本集團能充滿信心地參與全球競爭,在日後實現可持續且持久穩定的增長及發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 | 股權百分比 (%) |
|------------|--------------|---------------------|----|--------------|
| | | 好倉 | 淡倉 | |
| 股份 | | | | |
| 李先生(附註1) |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 3,751,159,000 | - | 42.62 |
| 楊健先生 | 個人 | 8,000,000 | - | 0.09 |
| 桂生悅先生 | 個人 | 11,800,000 | - | 0.13 |
| 安聰慧先生 | 個人 | 6,000,000 | - | 0.07 |
| 洪少倫先生 | 個人 | 4,270,000 | - | 0.05 |
| 認股權 | | | | |
| 楊健先生 | 個人 | 12,000,000 (附註2) | - | 0.14 |
| 桂生悅先生 | 個人 | 11,500,000 (附註2) | - | 0.13 |
| 安聰慧先生 | 個人 | 9,000,000 (附註2) | - | 0.10 |
| 洪少倫先生 | 個人 | 11,000,000 (附註2) | - | 0.12 |
| 李東輝先生 | 個人 | 7,000,000 (附註2) | - | 0.08 |
| 劉金良先生 | 個人 | 9,000,000 (附註2) | - | 0.10 |
| 魏梅女士 | 個人 | 8,000,000 (附註2) | - | 0.09 |
| 宋林先生 | 個人 | 1,000,000 (附註2) | - | 0.01 |
| 楊守雄先生 | 個人 | 1,000,000 (附註2) | - | 0.01 |
| 李卓然先生 | 個人 | 1,000,000 (附註2) | - | 0.01 |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 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751,1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2.62%。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相同為基準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於相聯法團之 股份數目 | | 股權 百分比 (%) |
|------|--------------|----------------|----|------------------|
| | | 好倉 | 淡倉 | |
| 李先生 | Proper Glory | (附註1) | — | (附註1) |
| 李先生 |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 50,000 | — | 100 |
| 李先生 | 吉利控股 | (附註2) | — | (附註2) |
| 李先生 |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 (附註3) | — | (附註3) |
| 李先生 |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 (附註4) | — | (附註4) |
| 李先生 |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 (附註5) | — | (附註5) |
| 李先生 |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 (附註6) | — | (附註6) |
| 李先生 |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 (附註7) | — | (附註7) |
| 李先生 |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 | (附註8) | — | (附註8) |
| 李先生 |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 (附註9) | — | (附註9) |
| 李先生 |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 (附註10) | — | (附註10) |
| 李先生 |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 (附註11) | — | (附註11) |
| 李先生 | 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 (附註12) | — | (附註12) |
| 李先生 |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 (附註13) | — | (附註13) |

附註：

1. Proper Glory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751,1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2.62%。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2.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3.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6.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利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7.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8.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9.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10.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11. 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12. 蘭州吉利汽車工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13. 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擁有90%權益及上海華普擁有10%權益。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分別由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直接擁有1%權益。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汽車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如下：

(i)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 | 股權百分比 (%) |
|-----------------------|-------------------|-------------------------|------------|-------------|----------------|
| | | 好倉 | 淡倉 | 可供 借出的股份 | |
| Proper Glory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2,462,400,000 | - | - | 27.98 |
| 吉利控股(附註1)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3,751,072,000 | - | - | 42.62 |
| 浙江吉利(附註2) | 法團 | 776,408,000 | - | - | 8.82 |
|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87,000 2,462,400,000 | - - | - - | 0.001 27.98 |
| BlackRock, Inc.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612,843,334 | - | - | 6.96 |
| | | | 2,525,000 | - | 0.03 |
| JPMorgan Chase & Co.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531,725,551 | - | - | 6.04 |
| | | | 68,444,471 | - | 6.78 |
| | | | | 208,788,825 | 2.37 |

附註：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擁有68%權益及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李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楊健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安聰慧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李東輝先生為吉利控股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3. 競爭權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配件。由本公司主席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之公司吉利控股已簽訂協議，或與中國當地政府及其他實體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轎車。吉利控股擬生產及分銷吉利轎車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業務（「競爭業務」）。李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批准決議案而作出之決定後，李先生將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互相協定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沃爾沃乃沃爾沃汽車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庭用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代理商多達2,500名（「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與吉利控股就有關沃爾沃收購合作事宜進行任何磋商，惟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

本公司告知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4. 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服務協議**

-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由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貸款擔保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貸款擔保協議，本集團同意對吉利控股集團代表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製造及研發本集團轎車經已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包括抵押附屬公司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

由於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擔保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吉利控股與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之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補充)**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訂立之補充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汽車職業技術學院出租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

由於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及補充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服務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已加工汽車零部件。

由於上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之整車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整車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整車協議所載產品及服務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

由於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具有如此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即將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浙江康迪車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成立50:50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0元由上海華普出資)，以於中國從事投資、研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電動汽車業務；
- b. 帝福投資有限公司(「帝福」)(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上海華普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帝福同意出售其於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之全部51%權益予上海華普，代價為人民幣173,350,000元；
- c.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出售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80,390,061元；
- d. 上海華普與同浙江康迪車業有限公司一併成立之50:50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華普將其於上海華普

之全資附屬公司康迪電動汽車(上海)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合資公司，代價為人民幣640,651,000元；及

- e. 合資協議。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及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之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二年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就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向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授出認購期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據此，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有權於禁售期(定義見通函)後兩年內隨時向本公司收購於合資公司之有關最多50%股權。」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向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授出認沽期權(定義見通函)，據此，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有權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因發生任何期權觸發事件(定義見通函)於禁售期(定義見通函)後隨時向本公司出售其於合資公司之全部股權。」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為確定符合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李東輝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及汪洋先生。